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诚

杨隽萍

孙建辉

2022年1月6日